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自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同时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永柱 | 温家暖 |
| 经营范围 |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 |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地产租赁经营。 |

其中: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中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在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以本次完成工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02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利润补偿款暨新线中视利润承诺人完成2018年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新线中视51%的股权。新线中视于2017年5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2017年3月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两者合称"利润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新线中视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5,400万元。

2019年4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0746号附4号),新线中视2018年度净利润为2,131.20万元,较利润承诺人所承诺的净利润4,150.00万元的差额为2,018.8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就新线中视2018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利润承诺人应向国旅联合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939.36万元。此外,利润承诺人还应向公司支付按照未支付利润补偿款金额0.05%/日(自2019年6月11日起算)计算的违约金。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8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支付的利润补偿款1296.93万元及其自2019年6月11日至12月12日的违约金119.31万元,合计1416.2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8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支付的剩余利润补偿款642.43万元元及剩余违约金70.35万元,合计712.78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8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支付的利润补偿款1939.36万元及违约金189.66万元,合计2129.02万元。至此,利润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8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的利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06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号),公司对该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已向深交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8月9日届满,但因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截至目前,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已延迟换届约5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如期换届的具体原因、延期换届对你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对换届工作的完成时间作出明确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1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忠实勤勉、规范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回复:

本公司第八届董、监事会于2019年8月9日任期届满,因部分董事候选人不能确定,候选人提名人选未如期完成等原因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期间,现任董监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经营运作整体平稳。现公司已做好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春节假期后立即启动换届事宜,争取在2020年3月底之前完成换届。本公司引以为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提醒并督促董、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全体董监事保证忠实勤勉、规范运作,公司也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票代码:0028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琼等1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3,0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93,02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2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8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885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4,189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0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34.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19年度国内矿山企业黄金产销量增加;因黄金价格上涨、矿石入选品位提高等因素,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 2019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3.对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危废许可证办理延迟、园区配套设施滞后等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明显改善。

(二)会计处理影响

2019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的交易,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瀚丰矿业2019年度全年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三)其他影响

2019年度,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逐步恢复,同时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提高,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压力得到极大缓解,形成良性循环。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

近日,公司收到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莆)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1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建金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注销福建金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03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周四)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0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327,623,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54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5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66%。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4289%;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571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4289%;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5711%;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张露露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沈苏宁律师与张露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证上〔2019〕76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而出具:贵公司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股东投票记录、会议记录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0会议室,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议通知的内容完全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自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贵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0年1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7,62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54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5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6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两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进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职工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4、贵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了网络投票数据。

5、贵公司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数据进行了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6、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42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18,71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57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42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18,71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57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反对股份数1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中已包含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其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公告。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毕利炜 沈苏宁

张露露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02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概况

2016年12月1日,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公司分别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65,533,408股、38,268,930股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发行,公司新增的126,410,154股股份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上港集团发行的38,268,930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2,607,816股股份限售期为1年,向南京港集团发行的65,533,408股股份限售期为3年。上港集团38,268,930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2,607,816股股份已于2018年1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南京港集团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到期。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2,282,1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1,684,64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3,966,800股。本次所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南京港集团限售股份由65,533,408股增加至85,193,430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南京港集团发行的85,193,43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签订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北码头存在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南京港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将江北码头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按江北码头年营业收入的1%收取管理费;

(2)在江北码头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或者南京港股份认为必要时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南京港股份有权要求南京港集团在二年内通过符合南京港股份股东利益的方式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

(3)如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南京港集团未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且江北码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南京港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二年内采取将江北码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等方式,以彻底消除与南京港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4)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南京港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双林股份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双林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将不会发生变化。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南京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②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约干预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受托管理南京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江北码头")100%的股权。双方同意,就本次委托管理,南京港集团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为当年江北码头营业收入的1%。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港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江北码头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0.06%,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0.17%,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08%,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0%;公司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0%,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8%。江北码头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两年均低于本公司。暂不考虑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与南京港集团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南京港集团(辅助服务) | 349.06 | 350.53 | 114.77 |
| 南京港集团(租赁) | 898.15 | 898.15 | 898.15 |
|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 | 2,265.29 | 1,923.45 |
|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 | 301.57 | 339.76 |
|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 | 1,541.87 | 1,805.92 |
| 合计 | 1247.21 | 5,357.41 | 5,082.05 |

公司2016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与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存在正常日常业务往来,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是提供水电、消防等服务,龙集公司向其收取费用;与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是码头、堆场等租赁费用,龙集公司向其收取费用。

南京港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南京港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京港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南京港集团。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
|---|---|---|---|---|---|
| 1 | 南京港集团 | 85,193,430 | 85,193,430 | 17.60% | 0 |
| 合计 | | 85,193,430 | 85,193,430 | 17.60% |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3,9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398,77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5,193,430.00 | 17.60 | -85,193,430.00 | 0.00 | 0.00 |
| 高管锁定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85,193,430.00 | 17.60 | -85,193,430.0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8,773,370.00 | 82.40 | 85,193,430.00 | 483,966,800.00 | 100.00 |
| 三、总股本 | 483,966,800.00 | 100.00 | 0.00 | 483,966,800.00 |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